

##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轴研科技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需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备-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备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改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本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3,091,693.79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上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05,677,686.43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1.资产处置收益 2.营业外收入 3.营业外支出	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 3,581,753.5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期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 3,256,274.9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